个人信息遮盖临时命令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50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27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

根据 D.N.J. LBR 9004-1(b) 的案名格式
命令于 2026年7月27日 由书记员签发
Stephen M. Packman, Esq. 美国破产法院
Douglas G. Leney, Esq. 新泽西州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ARCHER & GREINER, P.C.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关于：案号 26-18325（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1 第 11 章

债务人。（联合管理）

听证日期：7/27/2026 上午 11:00

法官：Eamonn J. O’Hagan

关于授权遮盖某些自然人的特定个人身份信息；并且（二）给予相关救济的临时命令
以下各页所载救济，编号自第二(2)页至第七(7)页，现予命令。

日期：2026年7月27日

1
本案第 11 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的后四位数字，分别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261832526072700000000008

；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本第 11 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050 Date Filed: 07/27/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Pro Hac Vice* Admission Pending)
ARCHER & GREINER, P.C.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Proposed Attorneys for Debtors

Order Filed on July 27,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n re:	Case No. 26-18325 (EJO)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1]	Chapter 11
Debtors.	(Jointly Administered)
	Hearing Date: 7/27/2026 at 11:00 a.m.
	Judge: Eamonn J. O'Hagan

INTERIM ORDER AUTHORIZING REDACTION OF CERTAIN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OF NATURAL PERSONS; AND (I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seven (7), is **ORDERED.**

DATED: July 27,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Lawrence, NJ 08648.

2618325260727000000000008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2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号 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关于对自然人某些个人身份识别信息进行删减的临时命令；以及（二）授予相关救济

经审议上述债务人及占有财产管理中的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动议（“动议”）1，请求签发一项临时命令和最终命令

（本“临时命令”），（一）授权删减自然人的某些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以及（二）授予动议中更为充分阐述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

并经审议 Michael DuFrayne 为支持债务人之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声明 [ECF 编号 2]（“首日声明”）；且本法院根据 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转介常设命令》（

于 1984年7月23日 作出，并于 2025年6月6日 修订（Bumb 首席法官））对本事项具有管辖权；且本法院可依美国宪法第三条作出与之相一致的最终命令；且本法院已认定，依据 28 U.S.C. §§ 1408 和 1409，本程序及该动议在本辖区内的审理地点适当；且本法院已认定，债务人对该动议的通知及就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是适当的，在此情形下无需提供其他通知；且本法院已确定，动议中及其听证会上所陈述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已构成授予本命令所载救济的正当理由；并在本法院面前的全部程序之后，经充分审议并有充分理由表明，特此

裁定如下：

1。该动议在临时基础上获准，具体如下。

2。就该动议举行的最终听证会（“最终听证会”）应于 2026年8月20日 上午 11:00 时，按美国东部现行时间举行。任何对作出最终命令提出异议或答复

1
本命令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其含义与动议中赋予其的含义相同。

23248546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3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关于在动议中授权对特定自然人的个人身份信息进行遮盖的临时命令；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的临时命令
，若有异议或回应，必须于4:00下午2026年8月13日（美国东部当地时间）或之前提交。任何对拟议的最终命令所请
求的救济在最终听证会上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方，应提交并送达书面异议，该异议应送达给：(i) 债务人的拟聘律师
Archer & Griener, P.C.，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收件人：Stephen M. Packman, Esq.（spackman@archerlaw.com）、Douglas G. Leney, Esq.

（dleney@archerlaw.com）、Natasha M. Songonuga, Esq.（nsongonuga@archerlaw.com）以及 Alexander J.
Andrews, Esq.（aandrews@archerlaw.com）；(ii) 美国司法部新泽西州地区美国受托人办公室，One Newark Center
，1085 Raymond Boulevard，，Suite 2100，

Newark, NJ 07102，收件人：Jeffrey M. Sponder（jeffrey.m.sponder@usdoj.gov）和 Rachel Wolf

（rachel.wolf@usdoj.gov）；以及 (iii) 依破产规则

2002 请求通知的任何当事方。如果未及时提交针对动议所提拟议最终命令的异议，本

法院可在无需举行最终听证会的情况下签发拟议最终命令。债务人应在本临时命令作出后两个(2)个营业日内提交最终
听证会通知。

3。债务人获授权，但非被指示，依据《破产法典》第107(c)条，临时性地在其向法院提交于本第

11章案件中的债权人名册、附表和声明，以及债务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诉状中，遮盖自然人的个人邮寄地址、电子邮
件地址及其他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姓名除外）；但前提是，美国受托人在有关第

11章计划确认听证会上，或此后，或在债务人的第11章案件转换为《破产法典》第7章案件，或第11章案件被驳回时
，就该等遮盖保留一切权利。

232485464 v2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4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关于授权遮盖自然人若干个人身份信息的临时命令；以及（二）给予相关救济

4。债务人应依据本临时命令，就其债权人名单、清单和陈述，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已遮盖文件，提供未遮盖版本

向（a）法院，（b）美国受托人，（c）在这些第11章案件中随后任命的任何受托人或法定委员会，（d）债务人的索赔和通知代理人，以及（e）任何利害关系方，应债务人请求（电子邮件即可）或法院请求，而该请求与这些第11章案件具有合理关联；但任何接收方不得将该未遮盖文件转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并非该请求当事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在每一情况下，是否披露均须接受审查，以判断该披露在逐案基础上是否会违反《破产法典》、《破产规则》、地方法规，或任何隐私或数据保护法律法规下的义务。债务人应在依据本临时命令拒绝任何未遮盖文件请求后，立即通知美国受托人。

5。本条任何内容均不妨碍利害关系方提出动议，请求法院解除本临时命令所遮盖信息的封存。各方在此方面的权利均予保留。

6。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禁止任何自然人，包括雇员、客户、债权人或股权持有人，就这些第11章案件自愿表明身份，或自愿披露其任何联系信息。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

本临时命令免除任何自然人，包括雇员、客户、债权人或股权持有人，遵守《破产规则》第2019条的义务。

23248546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关于在动议中授权对特定自然人的个人身份信息进行遮盖的临时命令；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7。债务人应提交其债权人名册、附表和声明，或向法院提交的其他适用文件的遮盖版本，并将其发布在 Verita 的网站上。

8。债务人应在利害关系方提出合理请求时，使债权人名册以可读且可排序的电子格式（或非电子格式）提供。

9。为免生疑，债务人应向法院密封提交未遮盖的债权人名册。

10。在利害关系方于本第11章案件中公开提交必须送达给其信息被密封或依本

临时命令予以遮盖之各方的文件的范围内，该利害关系方应联系债务人的律师，后者应在 Verita（或其他适用的债权申报和通知代理人）的协助下，善意促成代表该方完成送达。

11。债务人通过 Verita 获授权在临时基础上向债权人名册所列的所有当事方送达全部诉状和文件。

12。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放弃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向任何自然人送达任何文件或向其提供任何通知，而该自然人的个人身份信息依本临时命令被密封或遮盖。向其个人身份信息依本临时命令被密封或遮盖的自然人送达所有文件和通知，应在相应的送达证明中予以确认。

23248546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13。尽管本临时命令所授予的救济及依据该等救济采取的任何行动，除外，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a) 承认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有效性；(b) 放弃债务人对任何债权提出争议的权利，不论基于何种理由；(c) 承诺或要求支付任何债权；(d) 推定或承认任何特定债权属于本临时命令或动议中所列明或界定的类型；(e) 根据《破产法》第365条提出要求或授权采纳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或 (g) 由债务人承认依据动议而清偿的任何留置权（无论为合同、普通法、法定或其他性质）均为有效，并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就上述全部事项所享有的权利。

14。本临时命令、动议或据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或不应：(a) 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 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 可由任何第三方强制执行；或 (d) 提升任何个人或实体所持有之任何债权的地位。本文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位由申请前债权转变为行政费用债权。

15。本临时命令或债务人为实施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被视为根据《破产法》第365条构成对任何待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的承担或拒绝，且债务人就此等事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均明确保留。

232485464 v2

对应原文第 7 页

（第7页，共7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No.26-18325（EJO）
命令标题：授权涂去自然人的某些个人身份信息的临时命令；以及（二）给予相关救济

16。如动议中所述，对该动议的通知应被视为对该动议充分且适当的通知，并且《破产规则》和地方规则的要求已由该等通知得到满足。

17。破产地方法规9013-1(a)(3)规定任何动议均须附有法律备忘录的要求，特此视为已由动议的内容满足，或者予以豁免。

18。尽管有任何相反的《破产规则》，本临时命令的条款和条件在签发后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19。特此授权债务人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按照动议落实本临时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20。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法规9013-5(e)申请修改本临时命令。

21。债务人应依照地方法规9013-5(f)向所有须接收该等送达的各方送达本临时命令副本。

22。本法院保留对因实施、解释及执行本临时命令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事项的专属管辖权。

232485464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